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83號

再 抗 告 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

再 抗 告 人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張麗敏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聲請駁回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44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加人參加訴訟，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申言之，第三人之輔助參加，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是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或就他人間之訴訟，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二、本件相對人王玉蘭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6號再抗告人起訴請求張麗敏終止借名登記事件，為輔助張麗敏，聲明參加訴訟。再抗告人聲請駁回該參加訴訟；經新北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後，對之提起抗告。

01 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對張麗敏提起先、備位之訴，主張終止  
02 其與張麗敏間土地借名登記契約，請求張麗敏返還借名登記  
03 土地；張麗敏則抗辯：伊係受相對人委任擔任土地出名人，  
04 且相對人與再抗告人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蒲陽公  
05 司）嗣另簽立財產規劃協議書，約定相對人同意並協助將借  
06 名土地60坪移轉登記予蒲陽公司等，另留20坪予伊或伊指定  
07 之人等語，堪認再抗告人就本件訴訟之有無理由，影響張麗  
08 敏與相對人間就借名土地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之判斷，本  
09 件訴訟對相對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為輔助張麗敏，自得  
10 聲明參加訴訟，再抗告人聲請駁回其參加訴訟，並非有據。  
11 因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  
12 法尚無違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  
13 棄，非有理由。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5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0 法官 吳 青 蓉

21 法官 許 紋 華

22 法官 林 慧 貞

23 法官 賴 惠 慈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